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繼續委任任期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事項，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holdings.com。

2024年7月26日

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6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7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8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6.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1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6
8. 股東週年大會	17
9. 於股東大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17
10. 責任聲明	17
11. 推薦建議	1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9-2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23-2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6-39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4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9月6日，即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決議案將獲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時任核數師；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0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 (a) 僱員參與者； (b) 服務提供者；或 (c) 關聯實體參與者；

釋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任何有權在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其上限不多於授出有關授權(該授權的範圍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3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短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該期限自要約日期開始至緊接其一週年前一日止；

釋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選擇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定的期限，並由董事會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須於該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載有的提前終止規定所約束；
「購股權價格」	指	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9段；

釋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而有關服務乃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之利益（惟不包括就集資或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必須持平客觀進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9.2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受購股權約束而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的每股股份價格，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勤女士
江聰慧女士
冼翠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梁兆祥先生
呂思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6樓A-C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提呈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建議普通決議案：(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

董事會函件

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為確保董事在有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時，獲得較大靈活彈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加入有關一般授權。倘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6,73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後，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9,347,200股新股份。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4月12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規則條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其影響涵蓋(其中包括)刪除有關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讓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以及採納於GEM上市規則規管轉售庫存股份的框架(「**新庫存股份機制**」)。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機制將給予本公司回購及轉售股份更大的靈活性，因而容許本公司享有額外渠道管理其資本結構。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其本身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數目不多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的10%。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即時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6,736,000股。待上述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39,673,6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有回購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冼翠碧女士、陳昌達先生、梁兆祥先生及呂思安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自2023年9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呂思安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冼翠碧女士、陳昌達先生及梁兆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對任何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進一步委任，均須待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自2014年12月3日起，陳昌達先生及梁兆祥先生已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因此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須待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

提名委員會信納，儘管陳昌達先生及梁兆祥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彼等持續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宜有能力提供獨立意見及作出客觀審視，並僅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履行職責，以及憑藉彼等在過去多年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已累積豐富知識及認識、具有多元化技能及觀點，以及對本集團的充滿熱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陳昌達先生及梁兆祥先生一直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特質，而且概無證據顯示，彼等

董事會函件

的任職年期並未或可能對彼等的獨立性構成任何影響，原因是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亦無涉及任何可能與行使彼等獨立判斷抵觸的關係或情況。

本公司亦已收到陳昌達先生及梁兆祥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此注意到，陳昌達先生及梁兆祥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i)不涉及任何會妨礙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儘管彼等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惟經審視陳昌達先生及梁兆祥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和服務，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檢視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陳昌達先生及梁兆祥先生仍然具有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檢視呂思安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具有獨立性，而且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資格、經驗及誠信。

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任職年期載列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職年期
陳昌達先生	2014年12月3日	9.5年
梁兆祥先生	2014年12月3日	9.5年
呂思安先生	2023年9月6日	少於一年

各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惟其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擬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6.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4年12月3日到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終止營運現有購股權計劃，在這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但僅限於使在其終止之前已授出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並為了繼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完善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建議(i)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計劃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2023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完善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3) 條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1. 條件」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 (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採納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尤其是，服務提供者將被進一步分為兩個類別，即(a)醫療專家；及(b)承包商、顧問及諮詢顧問。

下表載列服務提供者的該等類別之資料。有關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5.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節。

服務提供者	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註冊醫生及其他醫療或護理(包括護膚)專家(「醫療專家」)	彼等為註冊醫生或彼等於醫療或護理領域具備可補足本集團的專長及專業知識，或本集團認為持續與其維持及緊密業務關係屬重要；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療及護理(包括護膚)服務及就本集團之營運提供重要及相關之醫療顧問服務；及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彼等之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彼等之表現，包括該等醫療專家是否具有交付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以持續滿足本集團的要求及期望• 本集團就該醫療專家的委聘期或合作期• 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實際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	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承包商、顧問及諮詢顧問	彼等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商業顧問、諮詢顧問、銷售及營銷服務，並提供與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相關之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為本集團引進工作轉介或其他商機，以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 與本集團的合作次數及業務關係之時長(例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相關交易是否能被其他對手方取代及相關取代成本)• 彼等就於業內提供可靠服務之商譽、彼等是否與專業團體有關連，以及彼等是否具有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及期望的良好往績• 對本集團之業務事宜所作之實際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本集團與相關承包商、諮詢顧問及／或顧問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經考慮(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在公眾公司中並不罕見；及(ii)憑藉彼等的專業背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向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獨立見解和建議，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在本集團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令本公司維持其薪酬待遇其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公正性不會受任何可能的購股權授出影響，此乃由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且必須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在直至授予日期(包括授予日期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後的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則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其將提供額外一層審查，以保證董事的行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及(iii)在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任何授出前，董事會將留意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其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一般不應授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表現相關因素的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始終擁有緊密工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但基於彼等具有緊密企業及合作關係，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屬於本集團重視的人力資源。彼等可能涉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存在關連關係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參與。因此，若干關聯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本集團工作項目。鑑於工作量不一，因此有必要透過藉著讓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給予彼等激勵，對彼等的貢獻或未來貢獻予以肯定。具體而言，就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彼等的壯大及發展可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從而使本集團共享及受惠於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因此，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無法直接受僱於本集團，但納入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作激勵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忠誠度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從而促進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採取更程度的合作及建立更密切的業務關係和連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目標一致。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其業務性質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與醫療專家、承包商、顧問及諮詢顧問等服務提供者合作。就醫療專家而言，彼等主要提供可補足本集團業務的醫療及護理(包括護膚)服務，並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以助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而就承包商、顧問及諮詢顧問而言，彼等就本公司從商業角度視為有利且必要的領域(包括業務發展及增長)，向本集團提供顧問、諮詢顧問、銷售及營銷或其他專業服務。基於各式各樣的原因，該等醫療專家、承包商、顧問及諮詢顧問無法以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主管人員的身份提供服務。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是自身領域的資深人員或本集團無法作為僱員聘請且擁有多項業務連繫的專家，或彼等傾向採取自僱形式受

董事會函件

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委聘彼等為服務提供者與該等資深人員合作，而非聘任彼等為僱員，乃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會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程度，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作出者相若。董事會亦認為，除了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無可估量的貢獻之外，本集團持續取得的佳績亦需要該等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合作及貢獻，乃由於彼等提供的服務及專業知識及專業知識能與本集團之業務互補，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董事會相信，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長遠將激勵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或持續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從而使本集團的表現效益能夠達致最大限度。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僱員、董事以及醫療專家、承包商、諮詢顧問及顧問的集體努力及貢獻。因此，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與本通函附錄三「2. 目的」一節所載的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5)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三「8. 歸屬期」一節。同一節亦載列董事會可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購股權的情況。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如本通函附錄三「8. 歸屬期」一節所載第(a)至(c)項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獲准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其應可靈活施加歸屬條件，如(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三「8. 歸屬期」一節所規定的最短期限的情況屬適當，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函件

(6) 股份認購價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9. 股份認購價」一節所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可維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專屬權益，因而滿足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7)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

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9.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6,736,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連同現時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於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67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約10%；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7,934,720股股份，佔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2%。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已考慮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日常業務貢獻之重要性，並認為務須確保新購股權計劃具吸引力，能為現有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委聘之醫療專家)提供足夠激勵及動力，同時能吸引更多合資格醫療專家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董事會函件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貢獻、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之貢獻性質、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上述攤薄效應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之必要性。考慮到(i)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規定之個人限額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而本集團目前委聘的服務提供者(尤其是醫療專家)人數多於一名人士；(ii)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與服務提供者(尤其是醫療專家)已有可觀程度的合作，而本集團預期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之貢獻將與日俱增；(i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出現過度攤薄效應，同時將提供足夠數目的股份，作為對服務提供者的激勵；(iv)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若干服務提供者(尤其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療或護理(包括護膚)服務者)一直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工作關係；及(v)新購股權計劃可推動服務提供者長遠地向本集團提供可靠高質的服務，協助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取得成果，因此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合理。此外，鑑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性質，該限額為本集團帶來提供股本獎勵的靈活性(而非以貨幣代價的方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為僱員但具備特別專業知識且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服務之人士，並與彼等合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適當，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單獨通過。

(8)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回補機制。

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合適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有價值之優秀人才。董事會可酌情訂明於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一般而言，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財務表現目標(如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市值)；及/或(ii)個人及營運目標(例如交付承授人管理的特定項目、成本控制、按時及遵守內部業務程序)。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擬於獲股東批准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不會就新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有)。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儘管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不會構成向公眾提呈發售，因此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所有授出購股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須符合適用法例、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規則的要求及限制以及其允許之範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c skinholdings.com 刊載，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於股東大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並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點票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回購授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內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對任何股東具約束力的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亦無任何股東的義務或權利使其已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轉交予第三方（不論是一般或按個別情況而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csskinholdings.com。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各事項已於本通函內載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2024年7月26日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回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96,7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9,673,600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進行有關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持有該等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
- (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3. 股份回購之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將僅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1(2)條，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6月	0.248	0.116
7月	0.153	0.101
8月	0.205	0.125
9月	0.210	0.167
10月	0.208	0.196
11月	0.202	0.189
12月	0.220	0.180
2024年		
1月	0.180	0.179
2月	0.179	0.175
3月	0.175	0.120
4月	0.199	0.137
5月	0.220	0.140
6月	0.215	0.175
7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0	0.200

6.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其中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其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實益擁有274,865,4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8%。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江覺亮醫生(「**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Topline及江醫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76.9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關增加不會導致Topline或江醫生須作出強制收購，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減至低於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冼翠碧女士(「冼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彼亦為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冼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冼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已累積逾22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冼女士於2001年至2004年及2005年至2014年任職於國際會計及審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經理一職。自2023年9月起，彼亦於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女士已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冼女士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冼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冼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袍金60,000港元(須接受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年度酌情花紅。董事會將參考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市場薪酬、所投放時間及職責等因素釐定有關薪酬。冼女士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1,102,000港元，其中1,042,000港元乃就彼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而獲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陳昌達先生(「陳先生」)，74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1995年10月畢業於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取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分別自1974年及1994年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逾34年。陳先生於香港稅務局工作逾32年，彼於2005年退任前出任助理局長，負責稅務合規事宜。陳先生自2006年8月起一直擔任稅務諮詢公司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彼亦擔任下列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12	2018年6月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37	2018年9月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83	2019年9月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41	2020年2月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3393	2020年6月

彼自2006年3月起至2020年6月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現稱為南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1月起至2016年12月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已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12月3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180,000港元(須接受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陳先生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180,000港元。董事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薪酬釐定有關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雖然陳先生已自2014年12月3日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惟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指引，陳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梁兆祥先生(「**梁先生**」)，72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1982年完成英國律師協會的律師資格考試，並於2004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自1983年10月起一直在香港擔任執業律師。梁先生亦自1990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自1991年起為澳洲首都直轄區及自1997年起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的合資格律師。彼自1986年起一直擔任羅陳梁律師行的合夥人。彼在法律界擁有逾40年專業經驗，其主要的執業範圍為銀行及財務、民事訴訟及物業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已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12月3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180,000港元(須接受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梁先生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180,000港元。董事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薪酬釐定有關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雖然梁先生已自2014年12月3日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惟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梁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呂思安先生(「呂先生」)，51歲，於2014年9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呂先生於服務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彼於1989年至2018期間，曾在香港多家大型酒店集團工作。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呂先生擔任華潤(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行政服務中心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已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9月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呂先生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呂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180,000港元(須接受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呂先生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103,000港元。董事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薪酬釐定有關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且受其所規限：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允許買賣該等股份。

2.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完善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3. 期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尤其就本段所述的十年期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4.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或由董事會議決決定的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管理，而該委員會成員應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決定(除非本計劃條款另有規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惟事先須獲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聲明(如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此規定)。董事會應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人士、股份數目及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iii)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的規限下，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

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屬適當之其他決策或決定。

5.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 5.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 5.2 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a)彼等之表現；(b)投入時間、職責或按照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而定的僱傭條件；(c)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d)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潛在貢獻。
- 5.3 服務提供者應為在其不時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者，而有關服務乃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之利益。服務提供者將進一步分成以下類別：
- (a) 醫療專家，彼等(i)為註冊醫生或於醫療或護理領域具備可補足本集團的專長及專業知識，或本集團認為持續與其維持及緊密業務關係屬重要；(ii)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療及護理(包括護膚)服務及就本集團之營運提供重要及相關之醫療顧問服務；及(iii)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溝通；及
 - (b) 承包商、顧問及諮詢顧問，彼等(a)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商業顧問、諮詢顧問、銷售及營銷服務；及(b)提供與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相關之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為本集團引進工作轉介或其他商機，以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為免生疑，(i)就集資或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或必須持平客觀進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 5.4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就醫療專家而言，彼等之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彼等之表現；本集團就該醫療專家的委聘期

或合作期；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實際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及(ii)就承包商、顧問及諮詢顧問而言，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與本集團的合作次數及業務關係之時長(例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相關交易是否能被其他對手方取代及相關取代成本)；彼等之商譽；對本集團之業務事宜所作之實際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及本集團與相關承包商、諮詢顧問及／或顧問之間的協同效應。

6.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 6.1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非必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隨時向其可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即股份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刊發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 6.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滿足要約中之任何條件(惟有關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律或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不一致)。除董事會釐定及於要約內所規定者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概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任何回補機制以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
- 6.3 合資格參與者可由要約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接受要約。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件(包括接納表格，當中清楚列明就所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作出的購股權價格(即1.00港元)匯款，即被視為已接納要約，而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授出及生效。承授人可接納所要約之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惟必須按在GEM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股份。
- 6.4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日起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於旨在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項下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首先根據GEM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項下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於刊發業績公告時的任何延遲期間。在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關於授予購股權時限的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8. 歸屬期

8.1 除下文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持有購股權的期限不得短於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8.2 如合資格參與者：

- (1) 為董事或高級經理，則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可，或
- (2) 並非董事或高級經理，則董事會可，

在以下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短於最短期限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購股權；
- (b) 向因退休(包括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之提早退休)、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之事件而終止僱傭或委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該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
- (e) 授出附帶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購股權，

以上各項均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且切合新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i)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來吸引具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對過往所作貢獻作出獎勵，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略；(iii)按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業績優異者；(iv)基於表現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優異者；及(v)在有合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授出購股權。

9. 股份認購價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應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應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律或實益權益)，惟(如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當聯交所就為了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任何家屬之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用途)而向承授人授出豁免，使其可向某一機構(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其購股權，並將繼續滿足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規定，或為了在承授人身故後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授出豁免，則屬例外情況。如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而本公司並不會因此產生任何法律責任。

11. 行使購股權

- 11.1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前，透過按董事會批准的形式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來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中須列明將會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該通知必須附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的全額匯款。在接獲通知及(如適用)接獲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後的30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已繳足，以及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就所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發行股票。
- 11.2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前，承授人不得就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2.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倘有關購股權已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歸屬及/或可予行使且並未失效)，前提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購股權尚未失效。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之權利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其為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下文所述身故、殘疾、健康欠佳或退休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有關僱傭終止當日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而在此情況下，已歸屬之購股權將在董事會所釐定的情況及期限(不超過90天)內可予行使(以有關購股權已成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名僱員在其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工作場所內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14. 身故、殘疾、身體欠佳或退休之權利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其為個人及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悉數或以任何程度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殘疾、健康欠佳（均須提供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僱傭終止日期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之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已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名僱員在其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工作場所內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15.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據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則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獲得悉數行使購股權（僅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購股權，其歸屬期須不短於12個月，並以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為限），或承授人向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所訂明的程度為限的權利。

16. 於清盤時之權利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重組、合併或計劃安排除外）的決議案，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的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透過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已歸屬的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僅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購股權，其歸屬期須不短於12個月，並以有關購股權已成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額匯款，就此，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相關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地位，可從清盤資產中收取原應就有關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則任何購股權（如可予行使）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繼續可予行使。

17. 於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呈協議或安排(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召開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僅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購股權，其歸屬期須不短於12個月，並以有關購股權已成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自召開有關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應予中止。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應盡力促使因根據本條款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應於所有方面受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如因任何原因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就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其他方面)，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於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隨即成為可予行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呈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中止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一概不得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8.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前，承授人不得就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9.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19.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適用於此)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

額」)。就計算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19.2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適用於此)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的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19.3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9.4 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上文所載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
- (a)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本公司所有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經更新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有關股份的2%)；
 - (b) 就計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c) 一份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通函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已載入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訂明之事項；
 - (d)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e) 倘緊隨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計算)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相同，則上文(d)項的規定並不適用。
- 19.5 本公司可於其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
- 19.6 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而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當中有關認購價的條文，在加以必要之修訂後亦將適用。

20.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 20.1 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認股期權或獎勵(包括根據各計劃條款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期權及獎勵，但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認股期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1%個人限額」)。任何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認股期權或獎勵，如會導致在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0.2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當中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之說明，以及聯交所可不時規定的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2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21.1 倘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除非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該授出將為無效。
- 21.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在截至要約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21.3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5)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尤其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彼等須於寄發予股東之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如此行事之意向。
- 21.4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的方式經股東批准，則有關變動必須經股東據此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22. 購股權失效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惟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新購股權計劃安排生效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述之期限屆滿；
- (d)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e) 承授人(其為僱員參與者)因行為失當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構成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合約之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被解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彼開始似乎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其將會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彼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董事會就是否已因本條款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或其他相關合約所作出之決議應為最終決定；
- (f) 承授人(其為法團)似乎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其將會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
- (g) 倘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則為董事會應全權酌情確定下列事項當日：(a)承授人已違反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或服務提供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或(c)承授人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承授人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的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則為有關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
- (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述之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或
- (j)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當日。

23. 購股權註銷

- 23.1 在相關承授人之同意下，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3.2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其可用限額須經股東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批准。

24. 股本變更之影響

24.1 倘於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及仍然可予行使之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不論是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所致，但不包括發行股份以支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則本公司應就以下事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如其仍然可予行使)；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之行使方式；及／或
 - (d)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述之股份數目上限；
- 惟：
- (e) 不得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作出有關變更；
 - (f) 任何有關變更必須使承授人獲得與彼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g) 不得作出有關變更以致股份認購價少於其面值，在此情況下，應將認購價削減至面值；
 - (h) 任何有關變更(除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應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上述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已獲達成；及

- (i) 根據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變更，其基準應為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相同於(但不得多於)發生有關事件前所應付者。

24.2 就本段落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且彼等之證明即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其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25.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更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所得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

- (a)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26.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概不會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應在必要之程度上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致使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茲通告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冼翠碧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昌達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梁兆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呂思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不時按GEM上市規則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無論因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訂的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條文之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4(A)(d)項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出的授權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最多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使其將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應在必要之程度上維持十足效力，致使在終止前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滿足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其他規定，而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如有)；及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後並受其所限，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並在行使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一切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並實施有關計劃。」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A)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採取一切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以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並實施有關限額。」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24年7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如此出席且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本通告所載並於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